

# 旅遊業賠償基金 加強保障旅客與 促進旅遊業發展的建議

## 諮詢

-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現正進行諮詢，務求進一步完善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管理，並加強賠償基金對旅客的保障。諮詢文件就四項有關賠償基金的管理和運用的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

## 背景

- 1993年，賠償基金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該條例)(第218章)成立，截至2009年2月底，基金結餘為5.02億元。
- 賠償基金由委員會持有、管理和運用。賠償基金的收入主要來自賠償基金徵費。根據該條例，旅行代理商須就每筆已收取的外遊費，向賠償基金繳付相等於所收費用0.15%的徵費，作為賠償基金徵費，旅行代理商須另繳付0.15%作為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的徵費，用以支付議會的營運開支。
- 如旅行代理商倒閉，賠償基金會向蒙受損失的外遊旅客提供特惠賠償，最高金額為所損失團費的90%。賠償基金亦根據在1996年成立的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途中意外傷亡的外遊旅客提供實報實銷的特惠賠償，以支付醫療、親屬探視及殯殮安排的費用，最高金額合共18萬元。
- 根據專業精算顧問的建議，賠償基金現時的結餘足以支付在最惡劣的情況下所需支付的特惠賠償，財政狀況亦大致穩健，委員會因此有空間考慮調整賠償基金的徵費率及加強對旅客的保障。

## 建議一：

### 為暫停或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設立有觸發點的調整機制

- 委員會建議設立有觸發點的調整機制，以提高暫停和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程序的透明度。基於精算研究的建議，委員會建議把賠償基金的審慎水平定於4億元，緩衝水平定於5億元。
- 賠償基金結餘達5億元時，委員會將建議把徵費率減至零，即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結餘少於4億元時，委員會將建議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徵費率會參考賠償基金結餘、外遊旅行團的營業額、旅行代理商的經營環境和精算顧問的研究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
- 委員會將繼續定期檢討賠償基金的審慎水平，並因應需要建議調整觸發點，最少每三年作一次檢討。

## 問題：

### (a) 你是否同意設立有觸發點的賠償基金徵費調整機制？

### (b) 如是，你是否同意把賠償基金結餘的審慎水平定於4億元和緩衝水平定為5億元；在賠償基金結餘達到5億元的緩衝水平時，應否把徵費率減至零以及在賠償基金結餘低於4億元的審慎水平時，應否恢復收取徵費？如是，

#### (i) 你是否同意以上就釐定賠償基金徵費率臚列的考慮因素？

#### (ii) 你是否同意在賠償基金結餘低於4億元的審慎水平時，訂立較高水平的徵費率(例如高於0.15%)，以確保基金結餘盡快回升至4億元的審慎水平？以及

#### (iii) 應否就賠償基金回升至4億元的審慎水平設定時間表？

## 建議二：

### 賠償基金徵費率下調至零

- 按照建議一列出的賠償基金徵費調整機制，委員會建議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即把賠償基金徵費率減至0%)。
- 鑑於目前的經濟形勢，部分旅遊業人士建議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以助旅行代理商渡過金融危機。有些業界人士則屬意把賠償基金徵費減至象徵式收費而不是零，使基金保持穩定的收入來源，並維持旅行代理商和旅遊人士繳付徵費的習慣。
- 有保障消費權益人士指出，委員會應在經濟復甦前將賠償基金維持在較高的緩衝水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申索。
- 委員會注意到，建議二有利降低旅行代理商的營運成本，如旅行代理商把減省的賠償基金徵費回饋顧客，旅遊人士支付的旅行團費用亦會因應降低。
- 委員會察覺到，近期全球金融風暴對旅行代理商的影響尚未明朗，因而難以準確預測未來一段時間賠償基金在特惠賠償方面可能支付的金額。

## 問題：

### 你是否同意賠償基金徵費率應該調整？如否，原因為何？如是，你是否同意：

#### (a) 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即把徵費率減至零)；或

#### (b) 把賠償基金徵費率減至象徵式的水平？

## 建議三：

### 提高對外遊旅客的特惠賠償

- 委員會建議加強緊急援助基金計劃對旅客的保障。該計劃為參加旅行團途中意外傷亡的外遊旅客提供特惠賠償。
- 委員會建議提高以下兩項特惠賠償的最高限額：
  - (a) 有關殯殮、火化或運送死者遺體或骨灰返港的費用由4萬元提高至10萬元；以及
  - (b) 受傷或身故旅客的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視的旅費由4萬元提高至10萬元，並取消現時最多兩名親屬的人數限制。
- 上述建議會提高對外遊旅客的保障，而不會對賠償基金造成難以承受的負擔。
- 委員會認同有關特惠賠償金額增幅應定於適當水平，以免旅客因而減低購買旅遊保險的意欲。委員會明白絕不應以賠償基金取代旅遊保險。

## 問題：

### 你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 建議四：

### 外遊旅客作出預先授權安排

- 委員會建議設立預先授權安排，讓參加外遊旅行團的旅客在離港前預先授權其代表，在有需要時代其向賠償基金根據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申請特惠賠償。
- 這項預先授權的安排，旨在減少外遊旅客在外遊途中因傷亡入院而無法作出授權所引致的不便。
- 委員會相信，新安排可便利旅行代理商在事先獲得授權的情況下，協助旅客的配偶或親屬，在意外發生後即時前往當地探望傷者，或處理殯葬或運送遺體返港等事宜。
- 新的安排將以自願性質推行。如落實新安排，委員會會廣為宣傳，以便旅客了解這項安排的運作，從而作出明智決定。

## 問題：

### 你是否同意訂立附屬法例以實施新的預先授權安排，讓參加外遊旅行團的旅客在離港前向其代表作出所需的授權？

- 本小冊子撮述相關建議和討論事項，詳情請參閱諮詢文件，全文已上載以下網頁 [www.ticf.org.hk](http://www.ticf.org.hk)，亦可以向委員會秘書處索取印刷本。
- 歡迎你就各項建議提出意見，並於**2009年4月30日或之前**以郵遞、電郵或傳真方式把意見送交委員會秘書：
  -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樓4901室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 電郵地址：[enquiry@ticf.org.hk](mailto:enquiry@ticf.org.hk)
  - 傳真號碼：2521 8829
  - 網址：[www.ticf.org.hk](http://www.ticf.org.hk)
-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3151 7945**與我們聯絡。

二〇〇九年三月